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
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
档案系统)

项目编号：0617-2522XZ0732

采 购 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范本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2XZ0732

项目名称：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1	软件运维服务	系统维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 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发送至邮箱：zhaobiaodayi@163.com；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考虑

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监督处咨询电话：029-89651862；

2. 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电话：029-873259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佳、张勃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59286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函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原件）；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注:以上（1）-（7）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第（8）项资格要求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时间前已被列入，其响应为无效。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重要提示：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1、响应保证金缴纳说明： 1.1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缴纳要求： 2.1 缴纳形式及要求： （1）形式：A：银行电汇或转账；B：指除 A 类外的其他形式； （2）要求：以上述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载明的银行账户）中转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时须同时提供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A：以电汇、转账方式缴纳的，各供应商应在择优平台获取针对本项目缴纳响应保证金的虚拟账号，按照择优平台相关规定进行缴纳（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咨询：029-89651862）。请供应商仔细确认后，再进行缴纳，并在缴纳凭证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2.2 缴纳形式及要求： （1）形式：保函、信用担保或其他符合要求的保函。 （2）要求：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保函、信用担保等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招投标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 4、重要提示：响应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 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进、出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指定账户能收到所交的响应保证金（保函、信用担保除外），否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3、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折扣计算。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 1 份，要求如下：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参考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伍仟元整（¥5000 元）收取。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

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本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

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甲方（采购人）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成交供应商）违约，甲方（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提供《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甲方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供应商在向甲方（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供应商未按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采购人）延期付款时，甲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

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否则甲方（采购人）不对乙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甲方（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甲方（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供应商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

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供应商须配合甲方（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11.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如因乙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若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采购人）要求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乙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采购人）违约。

13.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7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被解散；

（2）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采购人）；甲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

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供应商应退还甲方（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采购人）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供应商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给甲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采购人）自行判断供应商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采购人）执肆份，乙方（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采购人）同意，乙方（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甲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成交供应商）同意，甲方（采购人）不得将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 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XX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XX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XX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其中: 当年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开标时间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被谁管理：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五）其他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响应（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完全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运维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分项报价表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本表中“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注：对于磋商文件第三章及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内容，供应商如有偏离项须如实在上表中填写偏离项，若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运维服务方案
- 3、系统检测服务方案
- 4、应急响应方案
- 5、项目团队
- 6、业绩
- 7、项目经理
- 8、技术经理
- 9、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五、其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交通运输部发布《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交运发〔2015〕146号）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文件，强调要“建立完善全国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平台，为健全修车记录、提升维修质量、透明市场服务、促进汽车‘三包’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手段和依据”，并明确指出维修企业要将维修电子记录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2018年初，依据国家部委工作部署，我省启动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为基础的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目前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维服务的工作重点为确保系统功能正常稳定运行，针对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网络链接、数据库、存储、接口服务状态进行监测和维护，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上传归集和管理功能；汽车尾气治理（I/M）制度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尾气排放检测与尾气治理数据交互功能；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信息数据归集功能。同时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在功能和性能方面提供更优质服务。

系统部署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详细描述	配置	带宽	数量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系统应用功能	系统接口服务及后台管理服务	CPU 核数：8 核 DDR 内存：16G 硬盘：2T	10Mbps	2	一主一备
2	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存储	数据库服务	CPU 核数：8 核 DDR 内存：16G 硬盘：2T		2	一主一备
3	公共服务网页服务器	公众服务网站	网站入口、网页部署、用户上传内容	CPU 核数：8 核 DDR 内存：16G 硬盘：1T	10Mbps	1	
4	网络	独享网络		上行：20M 下行：20M		1	

5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统信操作系统	统信 UOS2.0		5	
6	数据库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MySQL5.7		2	
7	Web 发布	Web 发布中 间件	用于应用发布	Tomcat 8.0		2	

二、总体要求

供应商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提供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应为服务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系统提供包括日常运维、网络优化、数据服务、应急响应在内的整体服务。

文件中所列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践经验在本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以更好满足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目标要求。

2.1 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阻断，可用率 $\geq 95\%$ 。

服务器、存储：连续工作，可用率 $\geq 95\%$ 。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可用率 $\geq 95\%$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事件。

2.2 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事件解决率 $\geq 95\%$ 。

2.4 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事件月度不超过 4 次。

整体服务满意度调查 $\geq 90\%$ 。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事件记录、巡检记录等服务输出物的综合评价满意度 $\geq 90\%$ 。

三、运维服务内容

1. 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网络链接、数据库、存储、接口服务状态进行监测和维护，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1）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等的升级更新。

按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要求做好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及数据交换等工作。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的基础上改造 I/M 信息化模块，实现跨部门数据交互通讯。

（5）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数据共享

做好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与陕西省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平台对接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与交通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7）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8）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9）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训，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线下培训、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2. 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 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解决。

（3）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等服务。

（9）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配合等服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

3. 其他要求

（1）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 SSO 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 M 站治理数据上传升级：在系统企业端新增 M 站治理数据录入功能，M 站治理车辆完成后，通过该功能提交治理数据；系统管理端 M 站申请确认等功能，配合做好与生态环境部门尾气排放检测数据交互管理。

(3) 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 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四、服务信息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

信息安全：严禁发生系统人员信息和系统业务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系统人员信息和系统业务数据严禁擅自挪作其他用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统的秘密内容和内部的程序。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启动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应年度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六、标准符合性要求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GB/T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GB/T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SJ/T11564.5-2017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
《GB/T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七、运维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标准、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保证系统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

（3）供应商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不少于1名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工作日，每日驻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时期需安排专人值守。通过热线电话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运维服务工程师等岗位角色。

（5）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100%以上时，立即终止维保合同，余款不予退还。

（6）不服从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八、统计报表要求

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每日定时进行系统数据备份；

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处理平台异常数据，每月汇总提交平台异常数据报表，每季度提交平台运行情况报告。

九、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提供《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IM)系统运维项目(陕西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甲方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供应商在向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供应商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十、验收考核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

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号）条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

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

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本次项目采购产品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

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54 分	需求理解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采购需求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整体架构及应用系统功能，②熟悉本系统的实施情况，③能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3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跟踪计划④系统维护⑤升级服务⑥技术支持服务）。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系统检测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2 分)	①平台实时检测②检测预警机制③日常监测④问题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响应方案（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措施③本地化服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①提供服务人员 5 人以上，资料提供完整，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②提供服务人员 5 人及以下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业绩（10 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软件维护服务项目技术运维服务或软件项目建设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合同封面、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交通工程/通信与信息工程/软件工程

		(5 分)	/项目管理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且附证明材料得5分； 中级以下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如果项目经理和技术 经理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技术经理 (3 分)	技术经理具有计算机/交通工程/通信与信息工程/软件工程 /项目管理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且附证明材料得3分； 中级以下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如果项目经理和技术 经理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服务 承诺 及合 理化 建议	8 分	服务承诺 (6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承诺保证系统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 1 年的技术 服务； ②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③承诺接受采购人考核监督及管理； 二、评审标准 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 分)	内容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